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51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陳柏鋌（原名：陳江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壹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壹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並簽有放款借據、約定書，被告按期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3日止，及未再依約履行，尚欠本金264,139元，經催討仍不償還，爰依約定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新明細查詢單、  
02 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7至15、31至3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  
04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07 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依約定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14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

27 附表：

28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52,064元	自114年5月 23日起至清	百分之2.29 5	自114年6月24日起，逾 期六個月以內者，依左

(續上頁)

01

		償日止		列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2	12,075元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95	自114年8月24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